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委員健弘、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林委員柏鴻、周委員傑民
陳委員建榮、阮委員慶文

請假委員：陳委員淑美、余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

簡召集人燦賢、艾顧問鵬、蕭總幹事明甲、張組長正萍、羅組長玉香
游組長燕玲、劉組長玉鳳、王主任芝庭、盧主任韋宏、林兼課員宜叡

主持人：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73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花蓮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再函送各鄉鎮市公所知照並配合辦理；已執行完畢。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中心設置要點」之「花蓮縣各鄉鎮市選務中心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中選會 103 年 3 月 13 日）後分函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已執行完畢。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臨時動議

案號一：提案單位：蔡主任委員運煌




案由：選舉委員會代辦地方選舉，候選人繳交之保證金被沒入，及收入所裁罰之罰鍰收入，應解繳予辦理選舉之地方政府為宜。

執行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目前選罷法及相關主計法規，均未

作特別規定，本案建議於法無據，辦理選舉及監察作業所需經費，仍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017號103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議員及村(里)長等7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本會第447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p>	<p>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知照。</p>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中選務字第1030000312號內政部函以中國生產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3年2月27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p> <div data-bbox="539 1391 724 1659"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生產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啟用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 年 3 月 7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沈碧輝</td> </tr> </table> </div>	中國生產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3 年 3 月 7 日	印模		備註		負責人：沈碧輝		<p>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p>
中國生產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3 年 3 月 7 日											
印模												
備註												
負責人：沈碧輝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040號有關貴會建議政黨連坐受罰事件之罰鍰收入，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規定解繳國庫後，提撥罰鍰收入百分之五十專款，作為選舉委員會執行</p>	<p>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p>										

選舉及監察作業使用乙案，復如說明二：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規定，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全數歸入公庫。易言之，除非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罰鍰收入均應歸入公庫。經查目前選罷法及相關主計法規均未作特別規定，是以，旨揭建議自於法無據，辦理選舉及監察作業所需經費，仍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0597 號內政部函以孝道黨函報該黨補發之圖記自民國 103 年 04 月 8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孝道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3年 4月 14日
印模	
備註	




負責人：董克林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0301236062 號內政部函以中華健康聯盟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該部以 103 年 3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236061 號函撤銷該部於 101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10192048 號函所為之政黨備案一案。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0683 號內政部函以台灣民族黨函報該黨補發之圖記自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p>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民族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啟用日期 103 年 4 月 29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 蔡金龍</p>	台灣民族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3 年 4 月 29 日		印模		備註		
台灣民族黨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3 年 4 月 29 日										
印模										
備註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0704 號內政部函以教科文預算保障 e 聯盟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p>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科文預算保障 e 聯盟 圖記啟用報告表</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啟用日期 103 年 4 月 28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 楊啟華</p>	教科文預算保障 e 聯盟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3 年 4 月 28 日		印模		備註		
教科文預算保障 e 聯盟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103 年 4 月 28 日										
印模										
備註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2351 號有關「人民黨」申請解散 1 案，業經內政部以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1766461 號函予以備查。</p>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2381 號依據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6509 號函。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p>	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知照。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員津貼數額如下： 縣部分：主任管理員 3,300 元、主任監察員 2,900 元、管理員 2,300 元、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300 元。</p> <p>中華民國103年07月25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1119 號內政部函以中華民國向日蔡憲政改革聯盟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3年07月07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向日蔡憲政改革聯盟</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記啟用報告表</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啟用日期</td> <td style="width: 50%;">...年...月...日</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印模</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備註</td> <td></td> </tr> </table>	中華民國向日蔡憲政改革聯盟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年...月...日	印模		備註		<p>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p>
中華民國向日蔡憲政改革聯盟												
圖記啟用報告表												
啟用日期	...年...月...日											
印模												
備註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5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46 條疑義依中選會第 451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第一組</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92 號有關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聯名競選文宣品未簽名事件之調查認定，依中選會第 452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本會知照辦理。</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p>	<p>轉知本縣各鄉</p>										

員會	<p>1030022197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奉總統 103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3080971 號令公布。</p> <p>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以及實施自治之相關配套規定，立法院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俾使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之實施有依據可循。</p> <p>本次增訂第 3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 條、第 7 條、第 13 條、第 24 條、第 34 條、第 36 條至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6 條、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1 百條)</p>	鎮市公所及本會第一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1312 號「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中選會以中選法字第 1033550131 號令修正發布。</p>	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第一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188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內政部會銜 103 年 7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30210414 號令與中選法字第 10300010601 號令公布，修正第 4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7 條文。</p>	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

三、工作報告：

- (一)103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7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47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二)花蓮縣第17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8屆縣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3年8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花蓮縣第17屆鄉(鎮、市)長；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本會於103年8月21日(同日)發布選舉公告。
- (三)花蓮縣第18屆縣議員名額為33人與上屆相同。區域：第1選區9席；第2選區2席；第3選區9席；第4選區3席，共23席。平地原住民：第5選區3席；第6選區2席；第3選區2席，共7席。山地原住民：第8選區1席；第9選區1席；第10選區1席，共3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
- (四)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03年8月16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
- (五)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 1、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5、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7、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8、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同辦理3種以下選舉之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9、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46條疑義依中選會第451次會議決議：
 - 1、第45條所定之禁制行為，並非均須行為人於職務管轄區內始得為之，例如：以「錄音」、「錄影」或「視訊」等方式影音傳布，於何地實施並非所限，仍該當構成違規。同理，本條所稱之候選

人，自不以選務人員職務轄區之候選人為限，即便對職務轄區外之候選人助選，同樣損及公眾對選務人員執法之信賴，危及公眾對民主政治之信心。

- 2、本條所列各款規定固以「候選人」為要件，惟為「政黨」宣傳頗難與為「候選人」宣傳作清楚切割，難謂為政黨之宣傳非旨在為其推薦之候選人宣傳。依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選委會委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得視其情節，依同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予以免派。
- 3、委員可否為候選人撰寫政策白皮書部分，如具名或公開為之，則應視其是否合致本法第45條第1款「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等規定，而受限制；若隱名為之，則純屬委員自律範疇。
- 4、第56條第2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查投票日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仍請視具體個案事實，參照中選會83年及90年函釋及依選罷法第56條第2款、第65條第1項、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理。

(七) 有關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聯名競選文宣品未簽名事件之調查認定，依中選會第452次會議決議：。候選人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印發聯名競選文宣品該會第452次會議決議，有關總統候選人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印發聯名競選文宣品，仍應聯名簽名，惟二者均未簽名時，應查明其間聯名競選關係，違規印發未簽名宣傳品之候選人，是否為另一候選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或已得其授意或默許)，若果，始據以裁罰另一候選人。

(八) 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業務實需，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7月25日以中選人字第1033750275號函核聘高信榮等監察小組委員20名，任期自8月16日至12月15日止。後續相關監察事項將配合選務期程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後憑辦。

(九) 本會專人協助該院發放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以及線上登錄空白收據發放資料。本縣截至7月31日止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有縣長擬參選人2人，縣議員擬參選人9人。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

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應選舉業務需要，邀集各鄉鎮市選務工作人員，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期能密切聯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本次選舉任務。
- 二、檢附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草案乙種。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2 月 20 日修正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基準」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為 4 個月。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731 號函，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
- 三、本縣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通函本會工作人員任務分工表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2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縣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鄉鎮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候

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提請審議。

辦法：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

二、視本縣實際作業需要訂定。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送各委員及各鄉鎮市公所實施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委員共 10 人，督導區請重新調整，以利巡視督導。

二、巡視督導事項如下：

(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之督導。

(二)選舉人名冊編造、陳列閱覽、更正統計等作業。

(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作業及各投開票所佈置情形。

(四)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請各委員及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抽籤決定督導責任區)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並張貼於各公所公佈欄。
- 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表件及份數，領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並張貼於公所公告欄。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42 條。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照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本會辦理花蓮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
- 二、本次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經各鄉鎮市公所報會，全縣合計共設置 300 所，較 101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加 21 所(花蓮市增設 3 所、吉安鄉 17 所、玉里鎮 1 所)、地點變更 17 所(花蓮市 14 所、吉安鄉 2 所、新城 1 所)，上揭新增及變更之投(開)票所，業於 103 年 8 月 5 至 7 日，會同警察局、

轄區派出所及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3年9月1日公告並張貼於公佈欄。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
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1員，管理員3至14人，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茲依本縣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擬定本案配置人數標準。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標準遴派。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103年花蓮縣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5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於
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
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同條第3項第3款規定，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

行投票，依第 1 款規定，監察員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本會審核派充之。

二、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置監察員二人。

三、本次選舉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擬置監察員 2 名。

四、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本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以維護各候選人公民權益外，餘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周委員傑民

案由：有關婦女保障名額部分，建請修法調降比例，或調高當選門檻，其當選得票數，應予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但書「……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採納辦理。

伍、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15 分。